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 099160783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新美白成分於歐盟、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地區，任何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官方已核准其使用者，得參照其基準及限量規定准予使用辦理查驗登記，但廠商申請查驗登記時，須同時檢附在此國家地區官方之核准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至該等國家地區官方尚未核准使用者，仍須依本署 95 年 8 月 1 日衛署藥字第 090328620 號公告之規定，檢附技術性基本資料供本署審查。

署長 楊志良